

7.7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桐柏县新集乡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桐柏县新集乡人民政府2025年新集乡王寨村艾产业车间提升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桐柏县新集乡人民政府2025年新集乡王寨村艾产业车间提升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8 人,营业收入为 41.28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0.3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6月19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刘士华